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　　張庭瑄

被　　告　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賀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方毅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方毅為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被告張賀森、方毅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與原告成立授信核定知書、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為1,106,35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賀森陳稱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只是目前並無能力清償等語。

㈡被告方毅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復為被告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賀森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方毅為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1,106,352元	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